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 (1)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2)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

(1)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其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的多項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保持一致，以實施於2023年6月30日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文件」的建議；及(ii)對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非主要內務修訂，以釐清現有慣例並作出相應修訂，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引致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2)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新股份計劃」)，供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鑒於對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近期修訂，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股份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長期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亦為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新股份計劃的條文將構成股份計劃，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獎勵及／或購股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新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4)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股份計劃。預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新股份計劃之詳情；(ii)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